**附件3**

**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

一、清单筛选范围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

二、清单筛选原则

（一）由于污染场地造成周边水源受到污染的；

（二）已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发现确为人为污染且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

（三）发生过地下水污染事故或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清单公布方式

各县（市）区要在相关网站或公共信息平台上逐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公布内容

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场地名称、所属区县、调查边界及面积、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超标情况、修复（防控）目标、整治措施及进度，主动接受监督。